檔　　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簽 ○年○月○日 於 ○○○○系(所)

主旨：本系○○○同學定於本（○○）年○○月赴○○○參加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建請惠允補助機票費、註冊費與生活費○○○○元整，簽請　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立聯合大學補助學生參與境外學術交流及研習服務經費管理要點」辦理。
2. 申請資料如下：
3. 參與境外學術交流及研習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院、系(所)推薦函(如附件一)。
4. 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二)。
5. 國外研修申請表及國際學術交流計畫書(如附件三)
6.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四)。
7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(如附件五)。

核示

第 層決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 行 |
| 承辦人：  系主任：  院長： | 教務處：  研發處：  主計室： |  |